

#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建〔2023〕66号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建交局）：

为加强和规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预〔2017〕159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预〔2019〕8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切实加强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规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市级财政杠杆作用，撬动各级财政及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建科规〔2020〕6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预〔2017〕159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预〔2019〕8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以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方面的专项资金。文物建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调整、撤销、申报、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精神，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目标，遵循科学合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能分工进行管理。住建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确保完成预期目标。

市住建局作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主体，主要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住建局作为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的主体，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

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五) 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审核；

(六) 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七) 负责对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工作，主要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配合市住建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负责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并根据市住建局审核的项目下达资金；

(三)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主要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按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三)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对已安排项目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和财务资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 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五) 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范围：用于支持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等有利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方面的项目建设支出。原则上每年市级预算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资金。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予以安排。从中央、省级财政争取补助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优先给予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市级财政上一年度已安排较大数额专项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

**第九条** 市住建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会同市财政局下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方法等有关内容。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向住建部门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申报申请，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禁止多头申报。已从中央、省和其他市直部门获得的补助资金，应在申报材料中具体说明。

住建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市住建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已审核的下一年度申请专项资金项目及绩效目标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报告（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往采取的措施、项目预算、申请资金额度等）；

（二）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有项目立项或方案的批复文件应一并提供。

**第十一条** 市住建局负责将项目所需资金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经市住建局审核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市财政局负责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专项资金项目或项目建设内容，须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住建局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当年未完成的项目，年终经费如有结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专项资金结转，均应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纳入项目单位的固

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或招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充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差旅费等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方面的开支。

**第十八条** 住建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拨付和使用专项资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负责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设立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年度结束或专项实施期满时，由市住建局组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约束机制，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对绩效管理中反映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



取虚报、多报等方式套取、挤占专项资金的，或者不按规定使用造成专项资金滞留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分配、使用专项资金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单位或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倒查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定三年。

附件：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 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万元

申请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管委会)	
项目计划投资		申请金额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及目前 实施情况(或现状)			
专项资金 申请理由			
项目年度目标 及预期效益			
县(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备 注	本表格按项目填报，一个项目一张表。		



